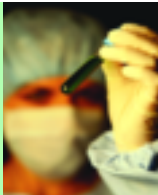




龙游县人民医院

预约挂号:

7212322



科普专栏

本栏目由县科协协办



龙游县妇保医院——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这件事情你一定要做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预防出生缺陷的关键环节,是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重要手段。通过优生指导和体格检查,能使每对计划怀孕的夫妇在最佳的身体、心理和环境下受孕,孕育出健康的下一代。”县妇保院工作人员温馨提醒,为了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希望广大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积极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出生缺陷也称先天异常或先天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在母体的子宫内发生的发育异常,而非分娩损伤所致的个体形态、结构等方面的异常。它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代谢性缺陷、先天性残疾、盲、聋、哑、免疫性疾病、智力低下等。通过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能增强计划怀孕夫妇的风险意识,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实现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达到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目的。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女性共 21 项:优生健康教育、病

史询问、体格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实验室检查(阴道分泌物、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血糖、肝肾功能、乙肝三系、甲状腺功能、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梅毒螺旋体、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虫等等)及妇科超声等与优生相关的医学检查。

男性共 15 项: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实验室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

型、血糖、肝肾功能、乙肝三系、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梅毒螺旋体筛查等)及胸部 X 线检查等与优生相关的医学检查。

县妇保院的工作人员提醒广大育龄夫妇,计划怀孕的农村或城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夫妇,可持本人身份证到龙游县妇幼保健院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址:龙游县兴龙北路 291 号,县妇保院“国免”中心内。

龙游县人民医院

预约电话:7212322

龙游县妇保院

电话:7022549

龙游骨伤专科医院

急诊电话:7099999

关于统一我县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我县城乡失业

保险政策,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按费款所属期),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缴费单位应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申报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个

人的失业保险费。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 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

特此通告!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游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 2018 年城居医保现金缴费的通告

我县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银行代扣代缴截止 12 月 11 日已停止扣款,自 12 月 12 日起开始实行现金缴费,现将相关缴费事项说明如下:

一、现金缴费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个人缴费标准

2018 年个人缴费标准为 300 元

三、待遇享受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缴费对象

1. 龙游县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具有龙游县户籍(含持有居住证)的城乡居民,非龙游

县户籍在本县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的学生,与龙游县户籍城乡居民有法定婚姻关系、且在本县长期居住的非龙游县户籍人员等。

2.已签约未扣款成功的参保对象。

五、办理地点

各行政村、社区代办点

六、咨询电话

参保事项咨询电话(参保登记科):
7021898

缴费到账咨询电话(征缴转移科):
7025059

医疗待遇咨询电话(医保待遇科):
7022498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申报新增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完善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0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市人社险[2016]69 号)精神,按照总体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均衡资源、兼顾综合与专科、中医与西医以及同行竞业、优胜劣汰的原则,结合我县现有定点医药机构布局,现将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计划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定点的条件按《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实施意见》(衢市人社险[2016]69 号)文件要求。

二、提供材料

(一)医疗机构申请时一次性提供以下材料:

1.《龙游县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表(医疗机构)》一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无等级不需提供)、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药房或药库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一份;

5.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参保证明一份,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一份;

7.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二)零售药店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1.《龙游县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表(零售药店)》一份;

2.《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复印件、副本各一份;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或资格证)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社保参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一份。

7.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三、综合评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综合评估。综合评估设置基准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综合评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申报资料评估,基准分为 30 分;第二部分是现场评估,基准分为 70 分。综合评估人员从衢州市医保定点评估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评估工作由驻主管部门纪检机构负责全程监督。

四、申报时间及途径

龙游县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的受理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请各申请单位于受理期限内将申请材料交至社保局综合业务科(地址:龙游县文化西路 171 号三楼,联系电话:7567210,联系人:方婷、童慧),逾期不予受理。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